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二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黎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 12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7 名，独立董事张子学、刘力、鲁桂华、王玉涛、董事董继红以通讯（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总经理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报告》。

二、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产清查报告》。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产清查合计报废净值 10,477.69 万元，扣除已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处置收益 9,684.81 万元，实际影响当期损益 792.88 万元。

1、母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净值 1005.96 万元。其中：电化厂报废净值 869.54 万元；硫酸厂报废净值 48.31 万元；公司本部报废净值 88.11 万元。

2、子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净值 8276.03 万元。其中：巨圣公司报废净值为 3360.53 万元；巨塑公司报废净值为 378.42 万元；氟化公司报废净值为 272.74 万元；技术中心报废净值为 3.33 万元；氟新公司报废净值为 84.65 万元；晋巨公司报废净值为 1848.99 万元；宁化公司报废净值为 71.89 万元；锦纶公司报废净值为 2122.91 万元；飞源化工报废净值为 98.31 万元；飞源新材料报废净值为 33.63 万元；检安公司报废净值为 0.62 万元。

上述资产相关损失已由浙瑞税务师事务所鉴证，并出具浙正瑞税审字【2025】第 QZ1002 号、QZ1003 号、QZ1004 号、QZ1005 号、QZ1008 号、QZ1009 号。

七、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支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同意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费用 216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鉴证费用共计 36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时发生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任期定一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资金预算，同意公司为全资

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宁波巨榭能源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全球氟化工工厂有限公司、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 490,075.6 万元和 5,700.00 万美元(或人民币 41,040.00 万元)。

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协议，并根据金融市场和上述子公司对融资品种需求的变化，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调整。

将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全球氟化工工厂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临 2025—22 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九、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多家商业银行申请办理和使用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2 亿美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及中长期项目专项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使用金额根据公司运营实际需要确定），综合授信种类为各类中短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授信期限 1-3 年；专项授信为中长期项目贷款，授信期限 5-12 年。

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董事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资源情况，对上述授信额度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间调配使用（专项授信除外），根据银行融资成本高低、产品适用性及金融服务水平等在各银行间安排使用，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了拓展产品国际市场，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控制汇率波动风险，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和汇率市场变化情况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额度为：在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美元 18,00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临 2025—23 号公告《浙

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一、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二、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三、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存款风险评估的报告》。

关联董事周黎昞、李军、童继红、唐顺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2025 年计划》。

关联董事：周黎昞、李军、童继红、唐顺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临 2025-19 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黎昞、李军、童继红、唐顺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临 2025-20 号公告《浙

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十七、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将本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临 2025-18 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支付情况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关联董事韩金铭、王笑明、刘云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市值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股东回报。

二十、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王玉涛、鲁桂华、张子学、刘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十一、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该方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十二、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该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十三、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临 2025-17 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